

臺南市議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資料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草案

(第4屆第7次臨時會法規市提1)

參考資料

各縣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立法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制定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其餘縣市尚未制定，條文對照表如下：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法規名稱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修正日期		92年12月26日	100年11月02日	111年10月13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06月28日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發行本市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支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收支，發行新北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以下簡稱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債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發行本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無訂定。	無訂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無訂定。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關為本府財政局。	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公債類別定義	<p>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p> <p>一、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二、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p>	無訂定。	無訂定。	<p>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兩類：</p> <p>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p>	<p>第三條 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行；於發行前應諮詢臺中市議會之意見。</p> <p>本市公債分為下列二類：</p> <p>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p>	無訂定。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經理銀行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十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買回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第六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等作業，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經理銀行)辦理。	第十條 公債與市庫券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公債發行方式	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者，其標售底價，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	第二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酌發行	第二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	第七條 本公債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	第四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	第二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p>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p> <p>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時之實際狀況定之。</p> <p>本公債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市政府定之。</p>	<p>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p>	<p>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等事項，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p>
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	<p>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p> <p>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p>	<p>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p>	<p>第三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p>	無訂定。	<p>第五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p> <p>前二項有關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p>	<p>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為之。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p>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發行公債所需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編列預算償付	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予以償付。	第五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市政府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	第四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按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	第十一條 公債發行所需還本付息等款項，由主管機關及各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償付。	第六條 公債還本付息與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五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按期撥交本市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
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	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非經登記，	第六條 本公債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其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應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	第八條 本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不交付實體債票。每期公債發行後，經理銀行應將承購本公債有關資料登載於證券集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	第六條 本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不得對抗第三人。	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不得對抗第三人。	中保管事業機構。	不得對抗第三人。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施行日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條文 (本市未訂定之條文)		第七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掛失止付。但記名者，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債票。 前項掛失止付程序，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質	第五條 各期、次公債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十二條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	第四條 本公債到期或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借款到期，得發行新公債辦理舉新還舊。 第五條 本市各基金須以本公債籌措財源者，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洽請主	第十二條 公債與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市庫券規定) 第七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p>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 本公債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p>	<p>及充公務上之保證。</p> <p>(市庫券規定)</p> <p>第六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八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p>	<p>管機關辦理發行作業。</p> <p>第九條 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發行日，將本公債銷售所得款項繳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p> <p>第十條 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應於開付日前一日，將應兌付之本息撥交經理銀行指定開立之專戶儲存備付。</p> <p>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將該款項撥入本</p>	<p>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p> <p>第八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縣市別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p>，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九條 市庫券自到期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p>	<p>公債所有人帳戶。</p>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麗珠

電話：(06)2160216分機1645

傳真：(06)2119627

電子信箱：A00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32106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公聽會會議紀錄2份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9月13日召開2場次制定「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共計2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議員、財政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請張貼於貴公所公佈欄周知）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參、主席：本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紀錄：曾麗珠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提要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詳附件。

捌、結論：

- 一、本府現階段積極制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的原因，除了其他五都均已訂定公債發行相關規定外，未來2年內本市將推行許多重大公共建設，例如鐵路地下化、捷運藍線等，本府財政負擔勢必加重，在重大建設不能停之下，必須讓建設的成本降低，包含減少債務利息，或投入具自償性的公共建設。
- 二、發行公債並不會額外增加市庫負擔，且發行公債可降低利率風險，以臺北市、高雄市發行之公債利率為例，顯較本市銀行借款利率約低0.4%~0.5%。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債替代利率較高的銀行借款，非在原有銀行借款以外再增加債務，可達降低市府債息負擔之效益。
- 三、發行公債之利率雖不高，但市場仍有購買需求。臺北市及高雄市113年初各發行約100億元的綠色公債及社會責任債券，甫發行即銷售一空，銀行及券商等法人之所以購買公債，除了有穩定利息收入外，也彰顯公司以實際行動落實ESG政策。

玖、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件：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綜合討論 (第1場次)

序號	提問人	反應事項	財稅局回覆
1	王家貞議員服務處代表蔡秘書	公債是否針對特定對象發行?民眾應有權知道公債籌措資金的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草案第5條規定,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等,會另訂相關規範,也會與市庫代理銀行討論。公債發行都是對外公開銷售,未針對特定對象,也會符合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規定。2、永續發展債券分為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以113年初臺北市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及高雄市發行之綠色債券為例,其發行時即說明所募資金係用於捷運建設。未來本市發行債券,將視市政建設實際需求項目,選擇合適的債券類型。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社會局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本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紀錄：曾麗珠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提要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詳附件。

捌、結論：

- 一、依據本市議會決議，本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提送議會審議前，應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府期望透過制定本草案，以增加市府籌資管道。
- 二、本府在嚴守財政紀律之下，債務已逐年降低，惟為因應未來眾多重大公共建設資金需求，需開拓籌資管道，不再只向銀行借款，如果透過發行公債募資，在利率風險控管及融資對象多元化下，對市府是有利的，所以積極制定本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 三、發行公債並不會額外增加市庫負擔，以臺北市、高雄市發行之公債利率為例，顯較本市銀行借款利率約低0.4%~0.5%。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債替代利率較高的銀行借款，非在原有銀行借款以外再增加債務，可達降低市府債息負擔之效益。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件：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綜合討論(第2場次)

序號	提問人	反應事項	局處回覆
1	李宗翰 議員服務處代表蔡特助、蔡育輝議員服務處代表吳執行長	公債發行是否有期限？ 債券利率固定，不像銀行利率會隨著國內外經濟變化而上漲，對民眾似乎缺乏投資誘因，購買政府公債是否有稅務上的誘因？	1、市府會依公債發行籌措資金的用途，而訂定其發行期限。 2、政府公債利息收入雖不如其他投資工具，但投資公債可保本，風險趨近於零，固定收益，且民眾持有政府公債之利息所得採10%分離課稅，無須併入當年度所得申報外，公債投資免徵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林俊憲 立委服務處代表顏特助	臺南市債務逐年降低，為何利息不減反增，請市府說明。	臺南市債務逐年降低，利息不減反增，主要是因為央行111~112年總共升息5次，調升利率0.75%，市府112年底公共債務494億元，112年債務利息6.23億元，113年預估債息支出將達8.5億元，一年增加的利息相當可觀，因此積極研議發行公債，降低市府債息負擔。
3	市民蘇先生	不了解本次公聽會邀集法制處、地政局、交通局等局處共同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本次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的主題是市府發行公債的法源，讓市府在未來需要舉債的時候，可以多一個管

	<p>主題對民眾有什麼影響?市政府偏重建設溪南地區，溪北地區缺乏建設，人口不斷減少，經濟未改善，公聽會應該要說明市府會做哪些建設來帶動地方發展，才是公聽會最重要的議題。</p>	<p>道，舉辦公聽會是依據議會決議，且為能及時回應市民朋友的詢問，因此邀請法制處、地政局、交通局等局處協助說明，蘇先生反映的部分議題雖然超出本次公聽會討論範圍，但仍感謝提供意見。</p>
--	--	---